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 发行股份数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以及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甘忠如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股票（含本数），发行价格为 27.1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1,360.00 万元（含本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新投入和拟投入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为 4,044.81 万元，根据监管规定，上述支出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经上述调整后，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7,315.19 万元（含本数），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2,850.8550 万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00%，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调减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份数量涉及的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